

紐約州《CARE 法案》：住院病人與照護者須知

紐約州《CARE 法案》（**CARE Act**）是關於病人出院的最新法律（註：**CARE** 是「**Caregiver Advise, Record and Enable**」的縮寫，意為「照護者建議、記錄和賦能」），其目的在於幫助病人和照護者規劃如何從醫院安全過渡到家中。

目前共有三十多州實施類似於《CARE 法案》的法律。這項法律由專門幫助高齡人口及家庭照護者的美國退休人員協會（AARP）研擬。

如果您正在（或未來可能）住院，《CARE 法案》有以下要求：

- ▶ 醫院工作人員必須詢問您是否想指定一名照護者。這名照護者可以是家人、朋友，或其他同意協助您規劃出院事宜和提供居家照護的人。照護者可協助的事項包括：安排約診時間、確保您按時服用正確藥物，以及取得醫療用品等。
- ▶ 您不一定要指定任何人作為您的照護者。在住院期間，您可以更改指定人選。
- ▶ 您將被要求簽署一份文件，表明您同意醫院工作人員與這名照護者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 ▶ 醫院不需要因為您沒有指定照護者就延後您的出院時間。

《CARE 法案》並未包含您所需的完整資訊。以下是您要牢記的其他幾個重點：

- ▶ 事先很難確知您將需要照護者提供多少幫助。
- ▶ 這名照護者必須願意且能夠提供幫助。如果您指定的人不跟您同住，他（她）必須住得夠近，以便在您需要時提供幫助。

如果您是一名照護者，或可能被住院親友指定為照護者，以下是《CARE 法案》中的相關事項：

- ▶ 如果病人指定您為照護者，您不一定同意，也不需提供任何拒絕理由。
- ▶ 如果您同意被指定為照護者，且病人簽署了一份書面文件，則醫院工作人員能與您分享關於病人的診斷、治療以及後續護理計劃等資訊。
- ▶ 當醫院工作人員為病人制訂出院返家計劃時，必須有您參與。
- ▶ 醫院工作人員必須儘快告訴您病人何時出院。不過，有時要等到病人出院前 24 小時，才會知道出院時間。
- ▶ 醫院工作人員必須告訴您，當病人返家後，您需要做的所有工作。這項說明應從病人出院前一或兩天就開始進行。

《CARE 法案》並未包含您作為照護者所需的完整資訊。請牢記以下重點：

- ▶ 被指定為照護者，不會使您必須對病人的醫院帳單或醫療護理負擔原本並不存在的財務責任（您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 ▶ 請儘早詢問關於居家保健服務的轉介事宜。這類服務能為您提供關於藥物管理、注射藥物以及傷口護理等後續指導。
- ▶ 確保您記下一個諮詢電話號碼，讓您在病人返家後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時能打電話詢問。
- ▶ 您向醫院工作人員學習到的資訊是一個很好的起步，但僅是起步。如果您發現這些資訊不足以幫助您提供所有必要的居家照護，請向病人的醫生或社區服務機構（例如交通或送餐服務）尋求協助。

更多資訊：

請參閱「CARE 法案：病人與照護者指南」，網址：

http://nextstepincare.org/Caregiver_Home/NYS_CARE_Act_Guide/

致謝。United Hospital Fund 在 The Fan Fox and Leslie R. Samuels Foundation, Inc. 的慷慨支持下制定了本指南。

